

学术年谱

《啄木鸟》编年述评

(一九八〇—一九八九)

战玉冰

“以书代刊”的“前史”阶段

在《啄木鸟》杂志1984年正式创刊前,群众出版社曾经以书代刊的形式出版过《啄木鸟》(1980年)、《心血》(1982年)和《暖风》(1984年)三本文集。根据于浩成在“书版”《啄木鸟》上发表的《话说啄木鸟——记本刊创刊的缘起和旨趣》一文可以推测,出版社最初有意将其打造成系列“文艺丛刊”的形式,^①由群众出版社文艺编辑室负责相关工作,但这一计划后来因故未能持续下去。^②曾镇南对此事有过一些回忆:“就以《啄木鸟》这个刊物的命运来说,也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记得粉碎‘四人帮’后不久,《啄木鸟》就创刊了。那时是三十二开本,出了两期,就无声无息了。只是到了一九八四年以后,这只‘啄木鸟’才满天飞了。这除了主持者文学观念的偏狭与开放之外,时代契机乃是决定的因素。应运而生者昌。一大批法制文学刊物相继问世,其根本的、决定性的原因就是它们敏锐地抓住了现代读者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出现的新的文化消费心理。”^③曾镇南文中提到的“出了两期”,很可能指的就是“书版”《啄木鸟》和《心血》。而《心血》中确实刊有《读者对〈啄木鸟〉第一期的反映》一文^④,进一步表明了二者间的连续性关系。此外,另一个能够体现后来“杂志版”与“书版”《啄木鸟》一脉相承的细节,是它们共用的“刊名题字”。

1980年,“书版”《啄木鸟》的刊名由茅盾题写;至1984年转为杂志出版时,这一题字被继承下来,并一直沿用至今。

总的来说,1980年的“书版”《啄木鸟》在栏目设置、内容风格、作家群体等方面大致确立了后来“杂志版”发展的基本样貌。一方面,其已经显露出该刊物以法制公安题材的报告文学

- ① “书版”《啄木鸟》封底版权页上标明了“《啄木鸟》第一期”“文艺丛刊”等字样;后来的《心血》《暖风》虽未沿用《啄木鸟》的书名和序号,却和“书版”《啄木鸟》采用了完全一样的封面设计方案(只是换了背景颜色),因此也可视为同一系列的出版物。
- ② 魏军在《积微成著:文学创作之路探索拾零》的《放飞“啄木鸟”》一节中,回忆了20世纪80年代初自己在群众出版社文艺编辑室工作期间负责编辑、出版了三本“书版”《啄木鸟》(应该就是本文所说的《啄木鸟》《心血》和《暖风》三本文集)的经历,以及邀请茅盾为《啄木鸟》题写刊名的过程,同时其还在文中记述道:“我业余编辑《啄木鸟》三期后,正式成立了《啄木鸟》编辑部,从此啄木鸟和我告别,依然翱翔蓝天,我继续在文艺编辑室编辑文艺图书。”参见魏军:《积微成著:文学创作之路探索拾零》,第59-62页,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23。
- ③ 曾镇南:《发展法制文学之我见》,《啄木鸟》1987年第1期。其中,1980年“书版”《啄木鸟》是32开,1984年创刊的“杂志版”《啄木鸟》采用的是正度16开。
- ④ 《读者对〈啄木鸟〉第一期的反映》,群众出版社编:《心血》,第227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

和刑侦小说为两大主要文类,兼顾散文、诗歌、电影剧本和文艺评论的内容格局。另一方面,“书版”《啄木鸟》的作者阵容也体现出某种新老交替的局面,其中既有20世纪50年代就已经凭借反特惊险小说《双铃马蹄表》(陆石、文达合著,后改编为电影《国庆十点钟》)成名的老一辈作家李文达,也有新时期以来将公安题材和伤痕、反思文学思潮相结合的从维熙、王亚平等人。其中艾国文、黄伟英合作的中篇小说《驱散浑浊的迷雾》特别值得一提。该小说于1981年以“中国首部本格推理小说”的名义在日本《SUNDAY 每日》上连载,小说标题被翻译为『人民公社杀人事件』(1981年6月14日—7月19日,分六回连载,伊藤克译)。

此外,“书版”《啄木鸟》中还有两个栏目格外值得关注:一是《评论》栏目,其中吴家麟《谈谈〈点与线〉的逻辑推理》以逻辑推演和文本细读的方式详细介绍了松本清张的推理小说名作《点与线》,施咸荣《西方惊险小说杂谈》则比较系统地梳理了欧美侦探、犯罪与间谍等“惊险样式”小说的发展历史,为中国读者了解外国同类作品提供了相关信息。二是《文艺随笔》栏目,其作者包括《英雄虎胆》(1958年)的导演严寄洲、《秘密图纸》(1965年)的主演田华和《虎穴追踪》(1956年)的主演赵联,栏目请他们分别来谈反特电影的创作与表演,构成了“十七年”反特片影人在新时期一次重要的集体亮相。而该期《国际一角》栏目刊登了两篇批判苏联情报机构克格勃的文章《克格勃罪行目击记——苏联精神病院内外》和《苏联霸权主义的鹰犬——克格勃》,这恰好契合了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国内“反苏修”的政治话语与文艺生产潮流——比如当时曾接连上映过《熊迹》(1977)、《黑三角》(1977)和《东港谍影》(1978)等多部相关题材的反特片,具有鲜明的时代印记。

一九八四年

1984年2月,《啄木鸟》杂志正式创刊,双月刊,其中5、6两期合为一本,所以该年杂志共出5册。在第1期的《告读者》一文中,杂志阐明了其基本的办刊宗旨和选题方向:“《啄木鸟》是由公安部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文学丛书,以反映政法公安战线的斗争为主要特色,着力

歌颂广大公安干警保卫四化建设,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同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英勇事迹。刊登报告文学,侦破通讯,中短篇小说,长篇小说连载,散文,诗歌,戏剧、电影、电视文学剧本,传记及回忆录、外国文学翻译作品、评论等,欢迎投稿。”^①

在“创刊号”中,李宏林的报告文学《追捕“二王”纪实》和钟源的中篇惊险侦破小说《夕峰古刹》分别代表了20世纪80年代《啄木鸟》杂志两个最具刊物特色与读者吸引力的内容方向。前者围绕当时新近侦破的大案要案,以报告文学或新闻通讯(杂志还专门设立了《侦破通讯》的栏目方向)的文体形式对其展开纪实报道,同时也兼顾不同警种。仅以首期杂志《报告文学》栏目下发表的《追捕“二王”纪实》《唐山“菜刀队”的覆灭》《踏着闪电行动》《与劳改犯打交道的人》和《大海之子》等几篇作品来看,就分别涉及刑侦、劳改和边防等不同领域公安司法人员的工作与生活。其中《追捕“二王”纪实》在当时获得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参照魏军的回忆,“改刊后的《啄木鸟》第一期刊载了关于‘追捕二王’的文章,在社会上引起轰动,发行超过百万册”^②。而1984年第2期上刊登的顾笑言的报告文学《青春的烈焰与生命的死灰——一起特大反革命爆炸杀人案侦破纪实》和张志民的诗歌《鸽子·鹰隼——写给陈鸽烈士》,则集中表现了吉林市公安干警陈鸽的英勇事迹。^③

后者奠定了20世纪80年代中国惊险侦破小说创作的主要样式。比如后来同样发表于《啄木鸟》上的罗石贤《“沙洛夫”魔方》(1984年第3期)、李迪《傍晚敲门的女人》(1984年第4期)、

① 《告读者》,《啄木鸟》1984年第1期。

② 魏军:《积微成著:文学创作之路探索拾零》,第62页,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23。关于20世纪80年代《啄木鸟》杂志的单期发行量,另有150万册、175万册和180万册等多种说法,但这些说法均未见统计数据来源,故存疑。相比之下,魏军作为当年群众出版社文艺编辑室的工作人员,此处虽为时隔多年之后的个人回忆,但仍具有一定的一手材料参考价值。

③ 1984年2月28日晚,陈鸽和战友在一辆无轨电车上抓捕“二二七”特大爆炸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时,为了保卫乘客的安全,只身扑向打响手榴弹的歹徒而壮烈牺牲,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魏人《刑警队长与杀人犯的内心独白》(1984年第5、6期合刊)、晨鲤^①《第三个被谋杀的人证》(1985年第4期)、钟源《夕峰幽林》(1985年第5期,为《夕峰古刹》续作),等等,构成了《啄木鸟》杂志上最引人注目的文学类型与作品序列。其中钟源《夕峰古刹》、李迪《傍晚敲门的女人》和后来王朔《人莫予毒》(1987年第4期)三篇小说,共同获得1998年举办的“全国首届侦探小说大赛·佳作奖”;而同样刊登于《啄木鸟》杂志的张威《扎龙谷》(1987年第5期)、鹿陈《白天鹅翅上的黑斑》(1988年第5期)、康焕龙《复活的头骨》(1988年第6期)、戴恒春《惊魂七日》(1994年第3期)、叶兆言《重见阳光的日子》(1995年第6期)五部小说获得“提名奖”。^②

其中,格外值得关注的是李迪的《傍晚敲门的女人》,其堪称是20世纪80年代该类型小说中的代表性作品。《啄木鸟》杂志对这篇小说也是相当重视,不仅在1985年第3期上发表了杜元明的专题评论文章《惊险侦破小说的奇葩——谈〈傍晚敲门的女人〉的结构艺术》,还在1986年第5期上刊登了作者李迪与苏联汉学家谢曼诺夫教授的通信,内容是谢曼诺夫和他的学生特·卡雷莫夫计划将小说《傍晚敲门的女人》翻译成俄文版发表并出版的相关事宜(后来该小说俄文版由青年近卫军出版社出版)。虽然李迪在20世纪80年代的《啄木鸟》杂志上只发表了这一篇小说,却引发了持续不断的回响。

在这一年的《啄木鸟》上,另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作家就是从维熙。早在1980年的“书版”《啄木鸟》中,从维熙就发表过报告文学《雄关漫道》;而在1984年共5册6期杂志上,相继刊发了《从维熙作品讨论会发言纪要》(1984年第1期)、曾镇南的评论文章《从炼狱中挺立起来的民族魂——评从维熙的中篇小说集〈燃烧的记忆〉》(1984年第3期)和从维熙自己的“创作谈”《挖出“灵芝”和“人参”》(1984年第4期),足可见出杂志对其的重视程度。后来从维熙还在《啄木鸟》杂志上陆续发表过散文《广岛之祭——访日手记之二》(1985年第4期)和报告文学《西沙踏浪——南海之行的交响乐章》(1986年第2期),可以说是整个20世纪80年代《啄木鸟》杂志“出镜频率”最高的作者之一。

除了报告文学和小说之外,20世纪80年代《啄木鸟》上另一个颇具特色的栏目就是《传记·回忆录》,其多是关于监狱劳改生活的题材内容,其中的代表性作品有文强的《在战犯管理所的日子里》(1984年第1期)、爱新觉罗·溥仪的《回忆我的改造》(1984年第3期)、岛村三郎的《中国归来的战犯》(1984年第4期)等。这些文章不仅反映了相关公安战线的工作与成绩,也具有一定的历史资料价值。

在外国作品的译介方面,这一年的《啄木鸟》杂志连载了苏联作家列昂尼德·萨波日尼科夫和格奥尔斯·斯捷潘尼金合著的《擒“狼”记》(1984年第2期至1984年第3期),以及日本推理小说家森村诚一的《“蔷薇蕾”的凋谢》(1984年第3期至1984年第5、6期合刊),这一定程度上代表了20世纪80年代中国读者对于外国侦探类小说接受程度最高的两种“亚类型”,即苏联式的惊险小说和日本的“社会派”推理小说。后来《啄木鸟》还分四期连载了森村诚一的另一部长篇小说《幻的墓》(1986年第5期至1987年第2期)。根据森村诚一小说《人性的证明》改编的电影《人证》曾于1979年10月在中国大陆上映,引发热烈讨论,主题曲《草帽歌》风靡一时,这也为《啄木鸟》在20世纪80年代关注和译介这位日本推理小说家的作品奠定了广泛的读者基础。

1984年7至8月,群众出版社在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武警总队的支持下,在烟台举行了作家笔会活动。蒋子龙、叶文玲、古华、冯苓植、白刃、航鹰、顾工、张昆华、陈屿、顾笑言、王家斌、徐本夫、邓刚、黄济人、严亭亭、晓剑、韩汝诚、中申、陈敦德、徐伟敏、李叔德、杨东明、张石山、贺晓彤、尹俊卿、周山湖、甘铁生、张廓、孙桂贞、林祁、雁宁、李迪、陈杰以及张廷竹、徐孝鱼、李杭育、楚良、李玲修、鲁光等40余位作家和青年作者应邀参加了此次笔会活动。据会议纪要显示,“笔会

① “晨鲤”为陈应革、李芮二人合用的笔名。

② 该奖项评选范围为1950—1996年的中国侦探小说作品,时间跨度较大,最终评出“佳作奖”共24部,“提名奖”17部。其中20世纪80年代的获奖作品中,有相当比例的作品由《啄木鸟》杂志发表(“佳作奖”占比3/8、“提名奖”占比3/10),足可见其重要性。

期间,作家们参观访问了劳改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北墅劳改支队,有的作家还专程到山东省潍坊劳改支队和潍北劳改支队熟悉生活,同时参观了农村经济改革的先进典型——山东省牟平县西关明珠总行。笔会还组织作家就如何活跃和发展公安题材的文艺创作举行了两次座谈会……途经济南期间,《啄木鸟》编辑部还组织了参加笔会的部分作家同山东省的作家知侠、王兆山、邱勋、张焯、高梦龄、从耸、李新民等举行了座谈会”^①。会议部分发言文字及照片刊登于《啄木鸟》1984年5、6期合刊。

一九八五年

1985年的《啄木鸟》杂志,一个重要的变化趋势就是加强了刊物与读者之间的互动。比如在1985年第1期的杂志上,刊登了《本刊设立“金盾文学奖”启事》,宣布“本刊特设立‘金盾文学奖’”,具体分为“小说奖、报告文学奖、剧本奖、传记奖(包括回忆录)、散文奖(包括杂文)、诗歌奖、评论奖、译作奖”,每个类别“按优秀作品给重奖的原则,分为一、二、三等奖”,评选方式将“采取专家与群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奖,设‘金盾文学奖’评奖委员会主持该项工作”,以及“第一届‘金盾文学奖’的评选作品范围自《啄木鸟》1984年第1期至1985年第6期”。^②大体上来说,这届“金盾文学奖”是《啄木鸟》对自己两年共12期杂志刊发作品所进行的一次评选和表彰活动,其目的之一在于激励作者(所谓“优秀作品给重奖”)和活跃读者。比如在该评奖启事首次刊出时,1985年的后五期杂志尚未出版,这一定程度上包含了鼓励读者关注接下来杂志上刊登的作品之意图。而在1985年第6期杂志上,又再次刊登了《关于评选首届“金盾文学奖”的启事》,这一次的刊登目的,则主要在于提醒读者投票(评奖“启事”下面即附有《读者推荐表》)。而相关评奖结果,则在杂志1986年第5期上公布,具体如下:

小说:

傍晚敲门的女人	李迪
姑娘,看着我	达理
刑警队长和杀人犯的内心独白	魏人
古驮波幽谷	王家斌

高压线上的鸟	中杰英
行刑之前	徐孝鱼
逃犯	晓剑
女王之死	冯苓植
第四民警组	张卫华、张策

报告文学:

执法者	刘真、赵新业、宗岱
踏着闪电行动	蒋巍
监狱里的除夕之夜	航鹰
北海道的逃亡者 ^③	张威

值得注意的是,在评奖“启事”中提出的要根据不同文类设置多种奖项,到最后评选结果只选出小说和报告文学两类获奖作品(小说9部,报告文学4部),这个结果很能说明当时《啄木鸟》杂志最为突出同时也最受读者关注的文类所在。

这一年《啄木鸟》杂志增强与读者互动的另一项活动是在1985年第6期上刊发了《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林业部、团中央、总工会、全国妇联、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关于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开展“法制教育知识竞赛”的联合通知》,并在1986年第1期上刊登了《首届法制教育知识竞赛试题》。这是一项由《啄木鸟》杂志和《中国法制报》联合发布的知识竞赛活动,最终的获奖名单刊登于《啄木鸟》1986年第5期,“评出了一等奖10名,二等奖24名,三等奖65名”^④。这场持续了近一年的“知识竞赛”活动的举办,也表明《啄木鸟》作为一家公安文学刊物,除了发表文学作品之外,同时也肩负着相应的普法教育使命和功能。而关于公安文学是否应该承担普法功能,或者横向类比来说,科幻小

① 《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公安题材的文艺创作——本社烟台笔会部分作家发言纪要》,《啄木鸟》1984年第5、6期合刊。

② 《本刊设立“金盾文学奖”启事》,《啄木鸟》1985年第1期。

③ 《首届金盾文学奖获奖作品篇目》,《啄木鸟》1986年第5期。

④ 《公安部 司法部 林业部 中国法学会 总工会 团中央 全国妇联 解放军总政宣传部联合举办“法律知识竞赛”评奖揭晓》,《啄木鸟》1986年第5期。

说是否应该承担科普功能,其实是关系到20世纪80年代相关领域的创作者、评论者与政策制定者对于该文学类型理解和定位的重要问题。只是当时对于公安文学而言,各方的看法相对比较一致,并未引起太多的意见分歧;而对于同时期的科幻文学,则产生了围绕“科”“文”之争、“科普”与“科幻”之争的一系列讨论,甚至后来直接改变了中国科幻小说的发展走向。当然,这已经是远超过本篇内容的“题外话”了。

在1985年《啄木鸟》杂志发表的小说中,格外值得关注的是香港作家陈娟的长篇惊险侦探小说《昙花梦》(1985年第2期至1985年第4期连载),这部作品的连载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啄木鸟》杂志开始关注到港台与海外的华文作家作品。其实早在1984年,《啄木鸟》杂志就已经连载过美籍华裔作家聂华苓的长篇小说《千山外,水长流》。但不同于聂华苓当时具有更广泛的文学知名度,其连载小说的主要内容也是通过三代人的心路历程来折射中美两国社会的变迁史,陈娟《昙花梦》中所包含的侦探类型元素更加突出,并且属于当时难得一见的民国警探题材小说(该小说以作者父亲陈可友的真实经历为创作蓝本——他曾在民国时期担任首都警察厅刑事科科长,故事中主角程慈航的人物原型正是陈可友)。

此外,后来公安题材文学领域重要的代表作家海岩在1985年第6期上发表小说《我的孩子,我的故乡》,但反响不算热烈。海岩虽然于1985年已经推出了长篇小说《便衣警察》,并经由1987年的同名电视剧改编而家喻户晓,但他在20世纪80年代尚未真正抵达自己创作的高峰,其在20世纪80年代的《啄木鸟》杂志上也只有这一篇小说发表。真正属于海岩的文学时代还是要等到20世纪90年代,随着电视机在中国家庭中日渐普及,借助多部电视剧的成功改编,海岩才扩大了自己小说的影响力。在2000年前后,“海岩剧”甚至可以和“琼瑶剧”相互抗衡,其共同影响甚至形塑了一代中国电视观众对于爱情的想象方式,乃至时代情感结构。当然,这也是超出本文讨论范畴之外的“后话”了。

1985年7月20日至8月10日,《啄木鸟》杂志在浙江省舟山地区普陀山举办了第二届笔

会活动。“作家、评论家和青年作者古华、朱春雨、冯苓植、中杰英、张昆华、雷达、徐孝鱼、竹林、谭元亨、刘建安、田增翔、王朔、刘峰军、郭富文、亚丁及公安系统业余作者黄树斌、张斌等应邀参加了笔会。浙江省文联副主席高光亲临笔会表示祝贺。群众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于浩成同志与本刊编辑部的部分同志参加了笔会。”^①其中,1985年第6期上发表的徐孝鱼《行刑之前》和冯苓植《女王之死》等作品,就是出自这次笔会活动的创作成果。

一九八六年

1986年的《啄木鸟》杂志给读者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刊物页数的大幅度减少,同时杂志从此前的逢双月出版改为逢单月出版(单月22日)。1984、1985年每期杂志的平均体量保持在240—256页左右,而到1986年则直接降为160页(相当于砍掉了三分之一的版面),这一情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最后几年。杂志页面的缩减或许是因为优秀稿件数量的匮乏,关于这一变化的背后原因我们现在不得而知。但从具体刊载内容的变化来看,《啄木鸟》从1986年开始主要压缩了传记、回忆录、散文与诗歌等相关作品的数量,而更加集中于对法制公安类报告文学和小说的发表,这一定程度上反而有助于凸显刊物自身特色。从后来者的角度来看,这也未必不是一种刊物自我优化的过程与结果。

而在整个杂志减少版面、压缩内容的大趋势下,《啄木鸟》新增的版块内容就格外值得关注。这就是创立于1986年第5期的《明镜》栏目,该栏目主要发表来自域外和刑侦司法有关的知识性文章,比如《日本年轻人所向往的职业》(1986年第5期)、《法国实行警察力量现代化计划》(1986年第6期)、《国际刑警组织》(1987年第2期)、《30名嫌疑犯》(1988年第2期)、《穿日本睡衣的女人》(1988年第5期)等。其文章来源则主要是外国书刊,比如“《法兰西生活》《青年周刊》”^②等外国杂志,或者“美国 Stem and Day 出版社1976年出版INTERPOL(国

① 晓冬:《本刊举办普陀山笔会》,《啄木鸟》1985年第6期。

② 戚文焕编译:《法国实行警察力量现代化计划》,《啄木鸟》1986年第6期。

际刑警组织)一书”^①。而在《啄木鸟》杂志的征订广告中,也有专门对于《明镜》栏目的介绍,比如“一九八七年,《啄木鸟》将继续努力为读者奉献反映公安政法战线斗争生活的优秀文学作品,并将在新开辟的《明镜》专栏内刊登内容丰富涉及古今中外的有关公安方面的知识性趣味性的文章”^②。把这个新栏目拿出来在征订广告中单独加以介绍,从中不难看出编辑部对于这个新设立栏目的重视和期望。

对于1986年的《啄木鸟》杂志而言,另一个重要的事件就是其在该年第2期上发表了王朔的小说《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并引发强烈反响。在小说刊载的同一期,杂志还配发了曾镇南的专题评论文章《在罪与罚中显示社会心理的深度——读〈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兼谈法制文化的深化》。对于本刊曾经发表的小说,同期或稍后再发表相关评论文章,这其实属于《啄木鸟》杂志对于比较重要的作品的某种“标配”操作,比如对李宏林《追捕“二王”纪实》、李迪《傍晚敲门的女人》、古华《潜逃》、聂华苓《千山外,水长流》、李玲修《问心无愧》、苏雷《魅力试验》等发表于《啄木鸟》杂志的小说或报告文学作品,刊物都推出过相应的评论文章。但在1986年第6期上,《啄木鸟》杂志又一口气推出了两篇关于王朔小说的评论文章,分别是章仲锷《由纯情到“邪恶”——从王朔的〈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谈起》和李复威《一半是火的阴影,一半是海的沉沙——评〈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这就体现出了杂志对于王朔这篇小说不同寻常的重视。该期杂志的《卷首语》也对此进行了简单的说明:“王朔《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在本刊第二期发表后,引起不小的反响。褒贬不一,众说纷纭。本期发表章仲锷、李复威两位同志的文章,对此作展开认真的讨论。”^③从后来者的角度来看,我们当然知道王朔这篇小说之于中国当代文学史的意义所在。而从当时所引发的社会效应和舆论影响力来说,根据王朔这部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于1988年上映,王朔、叶大鹰编剧,夏钢导演,罗钢主演。同样在这一年上映的王朔小说改编的电影还有《轮回》《橡皮人》《顽主》。一年之内有四部小说被改编为电影上映,1988年由此也被称为“王朔年”。

进一步来说,这一现象还不仅关乎王朔个人的“走红”。在198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已经提出了“娱乐片主体论”,对于电影产业的改革以及确立娱乐片的主体地位,构成了我们理解“王朔现象”与“王朔年”的一个重要时代背景。而对于《啄木鸟》这类具有较强通俗文学属性的文学杂志来说,传统文艺界对于通俗小说与娱乐片的承认与接纳,显然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契机,而这一点将在20世纪90年代的刊物发展过程中体现得更为明显。

1986年10月,“《啄木鸟》、《中国法制文学》、《剑与盾》、《蓝盾》、《法制文学选刊》五家刊物和法律出版社文艺编辑室共同发起召开了法制文学研讨会,会议就中国法制文学的现状、法制文学创作的得失和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④。会上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张锲的《油然而作云,沛然下雨——浅谈法制文学的兴起及其发展》和评论家曾镇南的《发展法制文学之我见》两篇发言稿后来刊登于《啄木鸟》杂志1987年第1期。

1986年10月18日至10月26日,《啄木鸟》与《警坛风云》编辑部联合在福建省鼓浪屿举办笔会活动。“来自全国各地和公安战线的作家王东满、张昆华、张湘霖、牟国璋、竹林、苏雷、王朔、张平、刘建安、王佳铭、张策、张卫华参加了笔会。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警坛风云》杂志社社长何锋涛同志参加了笔会,并与作家们认真讨论有关公安题材的创作问题。《蓝盾》副主编温超藩也专程赴会。”^⑤

一九八七年

1987年,《啄木鸟》杂志又陆续以“头条”的位置接连刊发了王朔的《枉然不供》(1987年第1期)和《人莫予毒》(1987年第4期),这两篇小说虽然整体上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都不如此前的《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但对于刑

① [美]彼得·G·李著,范国瑞译:《国际刑警组织》,《啄木鸟》1987年第2期。

② 《致读者》,《啄木鸟》1986年第5期。

③ 《卷首语》,《啄木鸟》1986年第6期。

④ 《编者按》,《啄木鸟》1987年第1期。

⑤ 《〈啄木鸟〉与〈警坛风云〉联合举办鼓浪屿笔会》,《啄木鸟》1987年第1期。

侦这一文学类型而言却有着特殊的意义。简单来说,这两篇小说都属于王朔的“警官单立人”系列,是20世纪80年代颇具时代特色的中国侦探/警探小说作品。王朔在这个系列小说中,借助更为传统的侦探查案形式来捕捉时代转型过程中产生的诸种社会问题——特别是财与色的纠葛,几乎贯穿了整个作品系列。而小说中单立人和曲强的中青年警察组合,也明显是受到福尔摩斯与华生“侦探一助手”人物关系的影响。1988年,王朔又陆续发表了《人命危浅》(刊于《蓝盾》)、《毒手》(刊于《警坛风云》)、《我是“狼”》(刊于《热点文学》)等其他几篇“警官单立人”故事,并于1989年由群众出版社结集出版小说集《火欲:警官单立人的故事》。在这个系列中,王朔自己认为相对较好的作品正是发表于《啄木鸟》杂志上的《枉然不供》和《人莫予毒》,“上述二篇尚是此组小说中的佳作,其余更不必赘言”^①。此外,《人莫予毒》后来还被改编为电影《神秘夫妻》(1991年),王朔编剧,李子羽导演,蒋雯丽、贾宏声主演。

在外国文学作品翻译方面,《啄木鸟》杂志除了此前的苏联惊险小说与日本“社会派”推理小说之外,也开始陆续关注并译介欧美侦探和犯罪小说,比如法国作家皮埃尔·布瓦洛(Pierre Boileau)与托马斯·纳尔瑟雅克(Thomas Narcejac)^②合著的《养老院里的谋杀案》(1985年第1期至1985年第2期)、美国作家埃利奥特·罗斯福(Elliott Roosevelt)^③的《谋杀案与第一夫人》(1985年第5期)等。

其中1987年第5期开始连载的侦探小说译作《请你破案》比较特别。正如小说标题所示,这是一篇邀请读者一起来参与“猜凶手”的互动型小说。该小说连载前的《编者按》对此进行了专门的说明:

长篇翻译小说《请你破案》是一部人物众多、关系复杂的优秀推理小说。有趣的是,凶手还需读者去分析推断,方能揭开。为此,本刊用它搞一次破案有奖竞赛,望热心的读者踊跃参加。这次竞赛的具体办法详见本刊本期及明年第1期正文最后一页。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小说原题目改

成现在这样,著译者名字也一概隐而不刊,到公布“结果”时补上,谨请著译者谅解。^④

而在同期杂志的最后一页,也刊登了《译作〈请你破案〉破案有奖竞赛办法》,其中不仅列出了小说中的17名嫌疑人姓名,让读者从中选出凶手,还要求读者“写出具体推理过程……字数在2000字以内”^⑤。“竞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最高限额为:一等奖5人,二等奖10人,三等奖20人”,奖品是“从1988年第4期起,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赠送本刊三年半、两年半和一年半(即分别到1991年、1990年和1989年底止),连载这部小说的今年第5、6期和明年第1期、刊登答案的明年第3期共4本《啄木鸟》,以及群众出版社出版的优秀新书若干种。另外,一、二等奖每人赠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一本”。^⑥这里可以看出编辑部对于整个比赛活动的提前谋划——比如小说共分三期连载,以及预定在1988年第3期上公布答案等(实际上,“谜底答案”公布于1988年第4期,“获奖名单”公布于1988年第5期)。同时这次活动也可以视为《啄木鸟》杂志将《外国文学翻译连载》这一固定栏目和《读者互动》栏目相结合的一次有益尝试,或者说是把纸媒互动的形式内嵌到了小说作品文本之中。欧美侦探小说作者和读者玩互动推理游戏,早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已经兴起。比如美国“黄金时期”侦探小说作家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就非常善于在小说中使用“挑战读者”这一形式。另一位美国“黄金时期”侦探小说代表性作家约翰·狄克森·卡尔(John Dickson Carr)在其

① 王朔:《后记》,《火欲:警官单立人的故事》,第265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

② 皮埃尔·布瓦洛与托马斯·纳尔瑟雅克为法国著名作家“二人组”,其合著的小说《生死之间》后来被改编为希区柯克(Alfred Hitchcock)的电影名作《迷魂记》。

③ 埃利奥特·罗斯福是美国第32任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和“第一夫人”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的儿子。《谋杀案与第一夫人》是以他的母亲埃莉诺·罗斯福为主角的侦探小说。

④ 《请你破案·编者按》,《啄木鸟》1987年第5期。

⑤⑥ 《译作〈请你破案〉破案有奖竞赛办法》,《啄木鸟》1987年第5期。

第一部长篇小说《夜行》(1930年)中,进一步拓展了这一游戏形式的边界。《夜行》“是哈珀公司‘密封之谜’系列之一,后三分之一密封处理。如果读者在不打开密封——即没有读过结局——的情况下退货,那么可以得到全额退款”^①,这堪称是出版方将侦探小说和读者之间的阅读游戏延伸到商业出版领域的经典案例。而《啄木鸟》杂志此次围绕《请你破案》所举办的小说阅读与有奖竞赛活动,既可以视为对这一侦探小说游戏传统的继承和延续,也是杂志在追求趣味性方面所作出的尝试和努力。

一九八八年

1988年第1期的《啄木鸟》杂志,首度正式公布了杂志主编为孙仲毅、副主编为陶和谦。后面又陆续公布了编辑部其他成员的名单:执行主编陈洪新,发稿编辑陈敏、魏冬生、李晓敏,美术编辑文关旺。在这一年,《啄木鸟》杂志举办了两场比较重要的活动。一是首届“啄木鸟文学奖”,该奖就是此前“金盾文学奖”的延续,但“由于公安部决定设立的部一级公安文学奖亦称‘金盾文学奖’,故本刊原‘金盾文学奖’改为‘啄木鸟文学奖’”^②。“首届‘啄木鸟文学奖’评选范围是1986—1987两年内发表在《啄木鸟》上的作品(转载作品除外)……本次文学奖主要设小说奖、报告文学(包括通讯)奖、译作奖,其他体裁的作品合并设立‘其他类别作品奖’”^③,相关奖项设置上的调整(减少了其他文体的单独奖项)显然和此前的评奖经验与结果有关。后来“获奖作品名单”公布于1989年第1期,其中最主要的获奖文类仍然是报告文学和小说,具体如下:

荣誉奖

《法兮归来》 报告文学 作者:凤章 1986年第一期

一等奖

(空缺)

二等奖:

《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中篇小说 作者:王朔 1986年第二期

《中国西部监狱》 报告文学 作者:丰收 1986年第一期

《交通民警的酸甜苦辣》 报告文学 作者:闵闻 1987年第二期

三等奖:

《没挂军功章的女兵》 中篇小说 作者:张笑天 1986年第六期

《女民警的坎坷经历》 中篇小说 作者:张策、张卫华 1987年第二期

《致“爱丽丝”》 短篇小说 作者:王蒙 1986年第二期

《一个失去国籍的女人》 长篇小说 作者:傅绪文 1987年第三期至第五期

《聚龙里轶事》 长篇小说 作者:周毅如 1987年第六期至1988年第一期

《不洁的女人》 报告文学 作者:陆星儿 1987年第一期

《西沙踏浪》 报告文学 作者:丛维熙 1986年第二期

鼓励奖:

《火的洗礼》 报告文学 作者:郭万章 尹利民 陈连生 赵月增 1987年第五期

《共和国法官的眼睛》 报告文学 作者:吴民民 1986年第一期

《女模特之死》 电影剧本 作者:陈放 1987年第一期

《中国广东海关散记》 散文 作者:韩少华 1987年第三期

《在罪与罚中显示社会心理的深度》 评论 作者:曾镇南 1986年第二期^④

1988年12月6日上午,“啄木鸟文学奖”发奖大会在公安部召开,“会议由总编孙仲毅主持。”

① [美]道格拉斯·G.格林:《解释奇迹的人——约翰·狄克森·卡尔评传》(上),刘臻译,第96-97页,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1。

②③ 《关于“金盾文学奖”易名及首届“啄木鸟文学奖”评选启事》,《啄木鸟》1988年第1期。

④ 《第一届〈啄木鸟〉文学奖获奖作品名单》,《啄木鸟》1989年第1期。

公安部副部长胡之光到会祝贺并向20名获奖作者颁发了证书^①。相关活动报道和胡之光的讲话内容都发表在《啄木鸟》1989年第2期。

二是举办“《啄木鸟》短篇小说有奖征文”活动,要求“内容侧重描写公安干警生活及法制伦理、道德等,字数最长不超过3000字。短篇小说征文,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二名,二等奖三名,三等奖十名。1989年第一期起从来稿中择优刊登,年终评奖。欢迎全国各地专业、业余作者和广大公安干警踊跃投稿”^②。

此外,《啄木鸟》杂志还于1988年参与了多家刊物联合举办的“中国潮”报告文学征文评比活动,相关“征文启事”说明如下:

“中国潮”是由全国一百多家刊物参加的规模空前的报告文学征文评比活动。本刊从本期起,将陆续刊载反映公安司法战线改革内容的报告文学作品(侦破、审理保护改革的作品亦在其中)。热情希望有志于这类报告文学创作的同志积极赐稿(来稿请于信封上注明“‘中国潮’征文”字样),本刊将择优选登,并推荐佳作参加全国范围内的评比。^③

刊登于1988年第2期的谢鲁渤《无价的人生——关于李本春的思考》和刊登于同年第3期的张卫华、张策《颠狂的书潮》都在文前标明了“‘中国潮’报告文学征文”字样。其中张卫华、张策的《颠狂的书潮》一文生动呈现了当时国内图书出版市场上的非法书籍和非法出版物等乱象,并从盗版商、乡镇印刷厂、书摊、读者等多个角度还原了整个产业链条及其社会影响,为我们了解当时印制《小赌神》等非法书籍、伪托“金庸著”的武侠小说《江雾风云》、非法印刷《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儿子与情人》,以及盗版琼瑶小说《寒烟翠》等“著名”的文化出版事件提供了宝贵的材料,对于20世纪80年代文学史、出版史的研究具有一定参考意义。同年刊发的另一篇有趣的报告文学作品是徐加义的《漩涡行动》(1988年第5期),该文讲述了王为光从香港来到大陆,冒充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身份,在全国各地不断行骗得逞的故事,俨然是另一

个版本的“假如我是真的”。

此外,《关于〈霍桑探案集〉专有出版权的声明》(1988年第5期)因为和中国侦探小说史上的作家作品密切相关,也颇值得注意。其中主要内容是群众出版社与程小青之子程育德的联合声明,关于“《霍桑探案集》一书的专有出版权已由已故作者程小青的法定继承人程育德转让给群众出版社。其他出版单位未经作者的合法继承人授权而出版该书的行为,是侵权行为”^④。20世纪80年代末,程小青的“霍桑探案”系列曾以多种选本的形式在群众出版社、吉林文史出版社、漓江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纷纷出版。^⑤据笔者走访程家后人得知,当时“群众版”《霍桑探案集》(13册)是明确由家属授权,而其他版本当时并未一一获得授权,只是时隔太久,证据和记忆都不够牢靠。而这份刊载于1988年9月22日《啄木鸟》杂志第5期上的法律声明(群众出版社陆续推出13册《霍桑探案集》的时间正好是1986年6月至1988年8月),则可以作为了解当时《霍桑探案集》再版过程与版权情况的一条重要材料和证据。

一九八九年

这一年《啄木鸟》杂志上刊登的部分作品延续了此前的各种文学活动,比如常扬、赵充增的《黄色悲剧——黄金反照下的小农心态》(1989年第4期)、蕾蕾的《杀机在哪里?》(1989年第4期)都标明是“‘中国潮’征文”作品。张策的小说《火场——〈皇城轶事之二〉》(1989年第3期)则是此前“短篇小说有奖征文”活动的参赛作品,而该小说前的《编者按》表示:“综观前段情况,来稿踊跃,佳作甚少。希望有志于这方面创作的同志注意掌握小小说的创作规

① 《首届“啄木鸟文学奖”颁奖仪式在京举行》,《啄木鸟》1989年第2期。

② 《〈啄木鸟〉短篇小说有奖征文启事》,《啄木鸟》1988年第4期。

③ 《无价的人生·编者按》,《啄木鸟》1988年第2期。

④ 《群众出版社委托常年法律顾问巩沙律师声明》,《啄木鸟》1988年第5期。

⑤ 具体情况可参见战玉冰:《“霍桑归来记”——以1980年代后期“霍桑探案”小说的出版及视觉化改编为中心》,《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律,写出更多有份量的作品来。”^①

除了对当时某些重要政治事件的关注之外,《啄木鸟》杂志的《报告文学》栏目也反映出一些新的社会现象与变化,比如俞叶《还有这样一个世界——同性恋调查札记》对于“同性恋”群体的关注和报道,就可以和王小波、李银河1992年出版的社会调查报告《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形成某种“对读”关系。同时,反映经济犯罪题材的作品也明显增多,比如常扬、赵充增《黄色悲剧——黄金反照下的小农心态》对当时非法开采金矿现象进行了揭露和批评;罗湘的《国际倒爷在中国》甚至涉及跨国经济犯罪的相关内容。

最后,可以稍作总结说明的是20世纪80年代《啄木鸟》杂志的作者群体及构成情况。其中既有如刘心武、邵燕祥、周而复、熊召政、聂华苓、刘宾雁、臧克家、吴祖光、王朔、王蒙、郑万隆、孙犁、黑婴、舒婷、陆星儿、王小鹰等“严肃文学”作者;也有姜德明、柳鸣九、钱君匋、马未都、沈醉等文史类作者;此外,还有大量军旅或公安系统出身的作者,比如后来被并称为“公安四才子”的海岩、魏人、张策、张卫华,以及谭元亨、杨佳富、刘新春、何发昌、徐小凡、李训舟、鹿陈、徐加义、毛秀中、刘立云、尹景军、朱长志、滕章贵、侯建良、宋树根、黄冰、陈连生、赵月增、郭万璋、尹利民、雨加、奚旭初、赵充增、蕾蕾(宋蕾)、吴学良、李秀贞、万长生、陈小东、薛啸等。虽然前者(严肃文学作家群体)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更为一般文学研究者所熟悉,但后者(公安文学作家群体)却更能代表《啄木鸟》杂志自身的刊物特色。二者共同决定了《啄木鸟》介于严肃文学与通俗文学、传统现实主义文学与公安题材及类型文学之间,并努力保持平衡的自我定位。进一步来说,这也正是20世纪80年代《啄木鸟》杂志最为鲜明的整体风格与其文学史价值所在。而这样一种文学风格与刊物特色,在即将到来的20世纪90年代中,又将获得某些新的发展和变化。

附录: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啄木鸟》杂志目录(部分)

一、“以书代刊”的“前史”阶段(1980—1984)

1.《啄木鸟》,“文艺丛刊”,第一期,《啄木鸟》编辑部编,北京:群众出版社,1980年。

【回忆录】王道岭:《为民作勤务 劳怨均不辞——忆少奇同志在天津视察活动片断》;白刃:《微山湖的浊浪——罗荣桓同志处理湖西“肃托”的故事》。

【报告文学】从维熙:《雄关漫道》;刘心武:《碧绿的山影》;王洪波:《红灯就要这样亮》;文达:《从一个人看一项伟大的工程——溥仪后半生采访散记》。

【小说】王亚平:《生活的信念》;木青:《信任》;艾国文、黄伟英:《驱散浑浊的迷雾》;王旦轲:《家庭风波》。

【诗歌】张志民:《电镀手铐——关于手铐的联想》;孙刚:《一支响箭》;徐刚:《在密密的森林中》;朱家良:《深夜追捕》;易和元诗,英韬画:《袖手旁观》。

【电影剧本】周振天:《心灵的呼唤(根据话剧《姑娘 跟我走》改编)》;王振坤、张莹:《万里东归》。

【评论】磊然:《新人的诞生和成长的颂歌——谈谈马卡连柯的〈教育诗〉》;吴家麟:《谈谈〈点与线〉的逻辑推理》;施咸荣:《西方惊险小说杂谈》。

【香港见闻】骆毅:《旅港一瞥》。

【文艺随笔】严寄洲:《谈谈反特影片》;田华:《如何塑造公安战士的形象——扮演石云的点滴体会》;金栋贤:《浅谈反特影片的雷同》;赵联:《当〈虎穴追踪〉重新上映的时候》。

【国际一角】[苏]约里·诺维科夫著,周克骏译:《克格勃罪行目击记——苏联精神病院内外》;李峰:《苏联霸权主义的鹰犬——克格勃》。

【其他】寸草:《爱之乎,害之乎?——访“两熊”的班主任》;袁万里:《沉滓的新泛起——“巫婆”、“神汉”及其他》;于造成:《话说啄木鸟——记本刊创刊的缘起和旨趣》

2.《心血》,群众出版社编,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年11月第1版,198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首印9万册。

【纪念鲁迅 学习鲁迅】鲁迅:《习惯与改革》;鲁迅:《拿来主义》。

^① 《火场·编者按》,《啄木鸟》1989年第3期。

【报告文学】黄维钧：《周总理和人民心相连》；许以：《心血》；周宗奇、朱明媚：《继母的故事》；理由：《浪子》。

【小说】计永佑：《水上民警》；王贺军：《艾丽之死》；郁茏：《背后是大海》；王东满：《七仙姑现形记》；蔺鸿儒：《边防战士》；孟伟哉：《这样的一个美国人》；勤耕：《鹁鸽》。

【诗歌】魏军：《七月的歌——献给党的生日》；顾工：《脚印，形形色色……》；戈原：《审判江青旁听小记》；邵燕祥：《失去比喻》；池北偶诗，方成画：《私泉榭》。

【评论】方波：《用科学态度对待推理小说》；叶咏梅：《浅谈〈刑警队长〉》；王云缦：《丰富多样焦点在人》；思忖：《评〈戴手铐的旅客〉》；袁贺：《读中国古代间谍史话——〈间书〉》。

【随笔·杂文】赵明：《峻坂盐车我仍奋——怀念茅盾老师》；冬麦：《迎春曲》；于浩成：《镜子仍不可少》；刘恩启：《漫谈警民关系》；于洋：《情深意长——〈戴手铐的旅客〉上映追记》；周继胜、郝双林：《法网难逃》；文起衰：《在走私的背后》。

【港台见闻】李富荣、庄家富：《桃园盛开棠棣花——中国乒乓球队在台北机场》；沈美娟：《旅港杂感》。

【国际一角】[美]约翰·巴伦著，刘振恺译：《密室奇案》；长安译：《“莫斯科之恋”的悲剧》。

【其他】《读者对〈啄木鸟〉第一期的反映》。

3.《暖风》，群众出版社编，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年2月第1版，198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首印5.1万册。

【小说】顾笑言：《暖风》；安兴本：《红绿灯下》；白槐：《车缘记》；陈耀华：《罪与罚》；赵鹏万、刘允章：《在生活的岔路口》；尹一之、冀侠：《夜，是灰蒙蒙的》；周长智：《血腥的梦》。

【报告文学】周纲：《春天的霹雳》；许胤丰：《特殊的较量》；李世栋、刘永崑：《失足青年当了厂长》；于力（董鲁安）：《人鬼杂处的北平——日寇在北平的几种罪行》；胡新化：《最后一一起冤案》；启江、阵容：《为了别人的幸福》。

【诗歌】于浩成：《献给一位正直、勇敢的共产党人——敬爱的孙冶方同志》；蓝曼：《迷途归来——一个失足女青年的自白》；李清联：

《献给公安战士（二首）》；倩晴：《弯弯桃河水（外一首）——故乡抒情》；龙彼德：《霹雳之歌——献给公安战士（组诗）》；戈原诗，孙以增画：《给某君》；陈万鹏：《献给周怡的歌》；李根红：《存在》；王野：《唱给保卫者的歌（三首）》；叶桢：《这四个字……》；王子强：《心灵的港湾——一位民警日记摘抄》。

【港台见闻】白刃：《香港见闻》。

【国际一角】《一场保护反间谍机关负责人的斗争——英国霍利斯案概述》。

【通讯·特写】虞能祥：《国民党潜伏特务落网记》；马尚瑞：《英雄的乐章》；叶祥贵、孙民强：《在列车上》。

【评论】彭嘉锡：《嫩江风云的画卷——评丁仁堂的长篇小说〈渔〉》；王建中：《新的探索新的成就——评长篇小说〈特殊案件〉》；周纲：《不能让历史重演——〈食人魔窟〉评介》。

【回忆录】魏焕文、魏光、魏焕宗：《忆“石门情报站”》；沈醉：《张国焘在军统》。

【文艺随笔】张礼栓：《人民的诗人——介绍著名诗人张志民》；刘恩启：《警惕“江东子弟”》。

二、正式创刊后（1984—1989）

1. 1984年第1期，1984年2月第1版。

【报告文学】李宏林：《追捕“二王”纪实》；蒋巍：《踏着闪电行动》；顾笑言：《与劳改犯打交道的人》；任斌武：《大海之子》；冯凌、王克俭、李永文：《唐山“菜刀队”的覆灭》；黄河：《爆炸即将发生（侦破通讯）》。

【小说】王家斌：《古驮波幽谷》；桂雨清：《搬出平安里》；钟源：《夕峰古刹（中篇惊险侦破小说）》；梁晓瑜：《开往九龙的列车上》；苏金星：《东陵盗宝案传奇（长篇连载）》。

【传记·回忆录】文强：《在战犯管理所的日子里》。

【散文·杂文】周而复：《继往开来的巨人——访但丁故居》；姜德明：《东京街头》；叶文玲：《青岛变奏曲》；柳嘉：《坦荡的城——西北纪行之一》；李庚辰：《我爱啄木鸟》；吴昊：《狗命何以关天》。

【诗歌】程光锐：《一支高亢的歌》；宁宇：《这里曾是战场（外一首）》；叶延滨：《国徽与法

律》；易和元诗，江帆画：《保护伞（诗配画）》；徐刚：《海洋抒情诗》；林希：《吐鲁番风情（二首）》；姜金城：《森林的鹰（二首）》；刘虔：《大地的沉默（外一章）》。

【外国作品翻译】[日]穗积隆信著，张琳译：《女儿回来了——挽救失足女儿的二百天奋斗记》。

【评论】《从维熙作品讨论会发言纪要》

【其他】《告读者》。

2. 1984年第2期，1984年6月第1版。

【报告文学】顾笑言：《青春的烈焰与生命的死灰——一起特大反革命爆炸杀人案侦破纪实》；张正隆：《心田，这样洒满阳光》；王忠瑜：《火，净化了他们的心灵》；周宪一：《张网擒敌——四川省射洪县特大反革命盗枪案侦破记（侦破通讯）》。

【小说】陈敦德：《涨潮》；魏威：《海滨追踪（中篇惊险侦破小说）》；赵大年、孙民强：《漂亮的车队》；王咏虹：《周年祭》；唐海华：《小镇星光》；苏金星：《东陵盗宝案传奇（长篇连载）》。

【传记·回忆录】《谢觉哉传》编写组：《人民司法制度的奠基者》。

【电影导演脚本】严寄洲：《再生之地》。

【散文·杂文】李训舟：《巡逻云雾间》；黄福林：《国门三记》；赵海洲：《乌石楮》；柳鸣九：《漫步在巴黎公社墙前》；舒展：《贪污·宗法·后台》；冯英子：《论检查功能之变化》；郑琅：《漫议“引力”》。

【诗歌】张志民：《鸽子·鹰隼——写给陈鹤烈士》；聂鑫森：《面对这滩血》；于宗信：《神木歌》；胡光：《在一颗星星的下边》；钱君匋：《桂林诗草》。

【外国作品翻译】[苏]列昂尼德·萨波日尼科夫、格奥尔斯·斯捷潘尼金著，任军、宋华译：《擒“狼”记》。

【评论】胡德培：《话说〈关东传奇〉》。

3. 1984年第3期，1984年8月第1版。

【报告文学】刘真、赵新业、宗岱：《执法者》；庞瑞垠：《死囚的新生》；岳新华、傅绪文：《真假〈钟馗震怒图〉（侦破通讯）》。

【小说】张廷竹：《这里有纪念碑》；罗石贤：《“沙洛夫”魔方（中篇惊险侦破小说）》；昆山：

《“请酌情处理”》；映泉：《同船过渡（佳作选载）》。

【传记·回忆录】爱新觉罗·溥仪：《回忆我的改造》。

【外国作品翻译】[日]森村诚一著，李林、蔡静译：《“蔷薇蕾”的凋谢》；[苏]列昂尼德·萨波日尼科夫、格奥尔斯·斯捷潘尼金著，任军、宋华译：《擒“狼”记》。

【散文·杂文】慕丰韵：《故乡行》；李希凡：《金陵掇拾》；刘心武：《巴黎圣母院印象》；柴德森：《山尖上的防火楼》；浩成：《从“随便翻翻”想到的》；缪群：《责任·事业》。

【诗歌】熊召政：《一家村》；左一兵：《街头，一位卖花姑娘（外一首）》；罗沙：《婚礼前奏曲——边防纪事之一（小叙事诗）》；易和元诗，江帆画：《考验（诗配画）》；河北 王东宁：《道情》。

【评论】于晴：《从〈追捕“二王”纪实〉所想到的》；曾镇南：《从炼狱中挺立起来的民族魂——评从维熙的中篇小说集〈燃烧的记忆〉》。

【其他】长春市公安局 刘大鹏等：《读者中来（五则）》

4. 1984年第4期，1984年10月第1版。

【现代话剧】苏叔阳：《灵魂的审判》。

【报告文学】李树喜：《与“流窜犯”斗争的哨兵》；赵相如：《较量》；周健行：《国宝失窃之后——长沙马王堆文物被盗案侦破始末（侦破通讯）》。

【小说】聂华苓：《千山外，水长流（长篇连载）》；李迪：《傍晚敲门的女人（中篇惊险侦破小说）》；张丽：《RDX公式》；李兴桥：《左邻右舍》。

【传记·回忆录】[日]岛村三郎著，金源译：《中国归来的战犯》。

【外国作品翻译】[日]森村诚一著，李林、蔡静译：《“蔷薇蕾”的凋谢》。

【散文·杂文】柳嘉：《怒而飞》；陈淀国：《枇杷山夜眺》；乔山：《漫游迪斯尼世界》；严秀：《人民的希望：坚定而真正的改革》；吴澄：《“三种人”和风马牛》；叶延滨：《美丑篇（三则）》；蒋元明：《改革需要“护身符”》。

【诗歌】李振军：《江西之行》；张志民：《旅途偶见》；喻晓：《可爱的橄榄绿——武警战士素描》；易和元诗，方成画：《致软骨病者（诗配画）》。

【评论】钟惦棐：《试论改善以公安斗争为题材的电影文学的途径——序赵明电影剧本集〈寂静的山林〉》；从维熙：《挖出“灵芝”和“人参”》。

【其他】《文讯·山西省召开公安题材文艺创作座谈会》。

5. 1984年第5、6期合刊，1984年12月第1版。

【报告文学】张笑天、顾笑言：《屹立在沙头角的勇士》；周叶萍：《第四次追捕》；梁晓瑜、米荣真：《雄关锁钥》；黄家发：《盗车集团落网记（侦破通讯）》。

【小说】聂华苓：《千山外，水长流（长篇连载）》；中申：《多情应笑我——香港万花筒记事》；魏人：《刑警队长与杀人犯的内心独白》；王岭群：《春梦十里牡丹桥（中篇惊险侦破小说）》。

【电影文学剧本】严亭亭、晓剑：《落叶》。

【外国作品翻译】〔日〕森村诚一著，李林、蔡静译：《“蔷薇蕾”的凋谢》。

【散文·杂文】韶华：《别是一番天地——中原油田杂记》；古华：《布加勒斯特乡村博物馆》；甘铁生：《这里有渣滓，也有阳光——北墅劳改支队参观散记》；冯英子：《割发打袍和察看》；吴昊：《狗的雅谑》；牧惠：《市场神授哲学理当破灭》；司马波音：《从防弹衣说到安全感》。

【诗歌】顾工：《婚礼，将在狱中举行（诗的轻喜剧）》；孙桂贞：《海潮颂（外一首）》；戚积广：《怀抱》；谢逢松：《龙门峡抒情》；易和元诗，江帆画：《遥控（诗配图）》。

【评论】《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公安题材的文艺创作——本社烟台笔会部分作家发言纪要》。

6. 1985年第1期，1985年2月第1版。

【报告文学】刘宾雁：《残雪春风斗古城（报告小说）》；航鹰：《监狱里的除夕之夜》；张伯星：《深夜发生的血案（侦破通讯）》。

【传记文学】徐刚：《范曾传》。

【小说】达理：《姑娘，看着我！》；晓剑：《逃犯》；星河：《历代帝王图（中篇惊险侦破小说）》。

【外国作品翻译】〔法〕布瓦洛、纳尔塞雅克合著，张继双译：《养老院里的谋杀案（长篇连载）》。

【散文·杂文】叶文玲：《溽暑旅草（三章）》；姚远方：《她在元帅家里作客（速写）》；高行健：

《魔影》；蓝翎：《啄木鸟不是烤鸭》；罗荣兴：《“哪怕你，皇亲国戚……”》。

【诗歌】严文井：《阳光（散文诗）》；李发模：《祖国啊》；〔中国香港〕张诗剑：《阿香，你这娇灵的女孩》；傅天琳：《牧歌二首》；臧克家、沈醉：《诗二首》；易和元诗，江帆画：《应时变色（诗配图）》。

【评论】吴祖光：《〈高行健戏剧集〉序》。

【其他】《本刊设立“金盾文学奖”启事》

7. 1985年第2期，1985年4月第1版。

【小说】古华：《潜逃》；贺晓彤：《爱，充满着这颗心》；〔中国香港〕陈娟：《昙花梦（长篇惊险侦探小说连载）》。

【报告文学】湘霖：《被通缉的逃犯》；杨匡满：《“硕鼠”落网记》；王春元：《雨滴》；郑福成、李季秋：《惊心动魄的二十四小时（侦破通讯）》。

【电影文学剧本】曹硕龙、钱江：《壮别天涯》。

【传记·回忆录】王人美口述，解波整理：《我的成名与不幸》。

【外国作品翻译】〔法〕布瓦洛、纳尔塞雅克合著，张继双译：《养老院里的谋杀案（长篇连载）》。

【散文·杂文】叶君健：《三峡的一个奇迹》；袁鹰：《囚犯一开拓者——现代人（澳洲客话）》；苏晨：《一支八面威风的石匠大军》；柯蓝：《另一种熔炉——延安杂忆》；王蒙：《“厚道”之感》；严秀：《老鼠偷钱的启示》。

【诗歌】白桦：《颂歌，唱给一只小鸟》；于宗信：《你们的头上，闪亮着国徽——献给公安战士》；张天明：《烈士纪念塔》。

【评论】冯牧：《从小说和电影的缘份谈起》；李恺玲：《“帝女雀”的歌——评聂华苓新作〈千山外，水长流〉》。

8. 1985年第3期，1985年6月第1版。

【小说】张卫华、张策：《第四民警小组》；中杰英：《高压线上的鸟儿》；〔中国香港〕陈娟：《昙花梦（长篇惊险侦探小说连载）》。

【报告文学】李训舟：《起死回生》；迟之、羽圭：《枫林深处的枪声（侦破通讯）》。

【电影文学剧本】张笑天：《末代皇后和妃子》。

【外国作品翻译】〔日〕高木彬光著，施元辉

译:《1、2、3——死(长篇推理小说)》。

【传记文学】阎承铸、王波:《越狱大王》。

【散文·杂文】姜德明:《拾荒琐记》;鲁之洛:《“天路”剪影》;牧惠:《海瑞墓前的沉思》;吴昊:《谈“内行整内行”》。

【诗歌】雷抒雁:《风铃》;韩作荣:《边境(三首)》;陆剑华:《满江红·赠沙头角武警十三中队》。

【评论】阎纲:《古华〈潜逃〉短评》;杜元明:《惊险侦破小说的奇葩——谈〈傍晚敲门的女人〉的结构艺术》。

9. 1985年第4期,1985年8月第1版。

【报告文学】张辛欣、桑晔:《北京人(口述体实录文学)》;赵大年:《陈培华与8474奇案》;张威:《北海道的逃亡者》;吕樵、李祖武、何益民:《卧龙岗歼敌(侦破通讯)》。

【小说】雁宁:《枪口下的母熊》;顾笑言:《这里不囚禁阳光》;晨鲤:《第三个被谋杀的人证(中篇惊险侦破小说)》;[中国香港]陈娟:《昙花梦(长篇惊险侦探小说连载)》。

【外国作品翻译】[日]高木彬光著,施元辉译:《1、2、3——死(长篇推理小说)》。

【散文·杂文】从维熙:《广岛之祭——访日手记之二》;袁茂余:《向你致敬,大雁——青海湖鸟岛纪行》;严秀:《林彪—希特勒合论》;浩成:《也说“影响”、“反映”之类》。

【诗歌】宁宇:《北方的海》;林希:《阿曼古莉,你摘的这串葡萄真甜呀》;阵容:《高明的指挥——写给交通民警》。

【评论】胡德培:《侦破式创作:今昔得失论——小说发展趋势探索之二》。

10. 1985年第5期,1985年10月第1版。

【报告文学】王宗仁:《天山擒匪记》;高正文:《梦断“布达官”》;张铭清:《“元帅孙女”现形记(侦破通讯)》。

【小说】张昆华:《曼腊渡之恋(中篇惊险侦破小说)》;钟源:《夕峰幽林——系列中篇〈夕峰古刹〉之二(中篇惊险侦破小说)》;张挺:《“高档”录相》;王锡峰:《夺妻》;张策:《窗下一株仙人掌》。

【传记文学】陈登科:《国民党陆军总司令顾祝同外传》。

【外国作品翻译】[美]埃利奥特·罗斯福著,赵苏苏译:《谋杀案与第一夫人》;[日]高木彬光著,施元辉译:《1、2、3——死(长篇推理小说)》。

【话剧】梁秉堃:《夜晚过去是早晨》。

【散文·杂文】李克:《偏马山纪事》;[日]佐佐木静子:《云南省第二监狱见闻》;舒展:《“疯子”何其多》;张宗厚:《改革·习惯·第四种人》。

【诗歌】李振军:《优秀班长颂——献给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首届优秀班长代表大会》;范曾:《抱冲斋吟草》;叶延滨:《布告与布告》;姜强国:《黄雀,在阳光下死去》;王兆琪:《冲上去,冲上去——我愧悔,我未能和他一同冲上去》。

【其他】《文学期刊版权保护工作座谈会纪要》;《“我们爱读〈啄木鸟〉”——〈北京晚报〉“最佳杂志大家评活动”部分读者来信摘录》。

11. 1985年第6期,1985年12月第1版。

【报告文学】闻四家:《“五虎”、“二狼”就擒记》;王雪松:《金钱与女色的俘虏》;梁秉堃:《“主耶稣,保佑我!”》;叶丛:《长长的路,弯弯的路》。

【小说】徐孝鱼:《行刑之前》;冯苓植:《女王之死》;海岩:《我的孩子,我的故乡》;苏雷:《老魏的哲学》。

【电影】谢光宁:《外交官神秘失踪之谜》。

【诗歌】张学梦:《也是诗人的职责(外一首)》。

【传记文学】陈登科:《国民党陆军总司令顾祝同外传》。

【评论】王逢振:《漫谈西方的侦探小说》。

【其他】《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林业部、团中央、总工会、全国妇联、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关于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开展“法制教育知识竞赛”的联合通知》;《关于评选首届“金盾文学奖”的启事》;晓冬:《本刊举办普陀山笔会》;广元县民政局:《来函照登》;《1984年—1985年〈啄木鸟〉总目录》。

12. 1986年第1期,1986年1月22日出版。

【报告文学】凤章:《法兮归来》;孟晓云:《民心》;吴民民:《共和国法官的眼睛》;丰收:《中国西部监狱》。

【小说】桂雨清:《女劳教队长和“绿鹦鹉”》;刘健安:《血刃马王剑》。

【诗歌】聂鑫森:《他和她,沉重地走向法院》。

【电影】严寄洲:《女间谍的遗书》

【外国作品翻译】[日]小畑耕一、田中实著,张琳译:《载满少年罪犯的大篷车队》。

【评论】李德纯:《谈日本推理小说》。

【其他】《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林业部、团中央、总工会、全国妇联、解放军总政宣传部关于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开展“首届法制教育知识竞赛”的联合通知》;《首届法制教育知识竞赛试题》。

13. 1986年第2期,1986年3月22日出版。

【报告文学】从维熙:《西沙踏浪——南海之行的交响乐章》;李玲修:《问心无愧——献给理想大厦的施工者》;郑兢业、侯玉声:《从炼狱中铸造的心理学家》;左书利:《从大都饭店擒获的逃犯(侦破通讯)》。

【小说】王朔:《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王蒙:《致“爱丽丝”》;桑雨:《八缚岭上的鞭声》。

【诗与散文】邹荻帆:《白云,珠海,小诗》;张志民:《当心,海,醒着……(外三首)》;杨润身:《闪光的血迹》。

【传记文学】方知今:《军旗倒地之后》。

【外国作品翻译】[日]小畑耕一、田中实著,张琳译:《载满少年罪犯的大篷车队》。

【评论】荒煤:《我期望多出几个好“苗苗”——〈严亭亭电影文学剧本集〉读后感》;曾镇南:《在罪与罚中显示社会心理的深度——读〈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兼谈法制文化的深化》。

14. 1986年第3期,1986年5月22日出版。

【小说】郑万隆:《牛半江——〈东南西北〉之二》;权延赤:《第一百零一例离婚案》;郭富文:《荒原》;徐本夫:《将军坟的秘密(中篇惊险侦破小说)》。

【报告文学】涂吉安、姜惠林:《驯犬世家与他们的警犬》;詹军:《外交部里的鼯鼠(报告小说)》。

【电影文学剧本】李心田:《卫星窥测不到的地方》。

【散文·杂文】廖沫沙:《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邓拓评传〉代序》;安柯钦夫:

《奶茶赋》;牧惠:《“无才便是德”漫议》;杜卫东:《“转回原单位处理”》。

【访问记】王咏虹:《访慕尼黑女作家出版社》。

15. 1986年第4期,1986年7月22日出版。

【小说】李功达:《风雨中的船》;李克威:《军婚》;李建:《秋天不再来》;蔡记真:《本埠社会新闻》。

【报告文学】邹爱国:《审讯室里的较量》。

【诗歌·杂文】曲有源:《我不怕是一个“0”(外一首)》;吴昊:《谈愚昧》;盛祖宏:《把护身法宝交给人民》。

【其他】《法律教育知识竞赛答案》。

16. 1986年第5期,1986年9月22日出版。

【小说】谭元亨:《最后一名“精神囚犯”》;马未都:《记忆的河》;张丹:《死谷(报告小说)》;晨鲤:《列车就要到达终点》。

【报告文学】玉霄:《橄榄绿之歌》;崔亚斌、张伯星:《刑侦土专家——“马神仙”》。

【人物传记】季烨:《曾为阶下囚》。

【外国作品翻译】[日]森村诚一著,施元辉译:《幻的墓》。

【杂文·散文·诗歌】祖慰:《面面观和层层观小品系列》;张守仁:《海的征服者》;韩作荣:《另一种微笑——写给动乱的十年》;黄东成:《警歌(组诗)》。

【明镜】黎清编译:《日本年轻人所向往的职业》。

【评论】缪俊杰:《生活的奇异反差和人格的自我实现——读李玲修的报告文学〈问心无愧〉》。

【其他】《苏联著名汉学家谢曼诺夫教授致作家李迪的信》(附:《作家李迪致苏联著名汉学家谢曼诺夫教授的信》);《部分文学期刊维护版权第二次会议纪要》;《首届金盾文学奖获奖作品篇目》;《“法律知识竞赛”评奖揭晓》。

17. 1986年第6期,1986年11月22日出版。

【小说】苏雷:《魅力试验》;张笑天:《没挂军功章的女兵》;竹林:《黄绿色的站牌》;张昆华:《没有吻的离别》;傅绪文:《别时雨纷纷》;周乃宁:《死刑案件》。

【报告文学】傅溪鹏:《雾与阳光》。

【特写】魏人：《刑警人生片断》。

【外国作品翻译】[日]森村诚一著，施元辉译：《幻的墓（长篇连载）》。

【评论】章仲锷：《由纯情到“邪恶”——从王朔的〈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谈起》；李复威：《一半是火的阴影，一半是海的沉沙——评〈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何志云：《“试验”之外的魅力——读〈魅力试验〉及其他》。

【诗与散文】孙犁：《童年》；郭风：《波兰随笔》；王茜：《窗口带来的岛屿》。

【明镜】戚文焕编译：《法国实行警察力量现代化计划》；苏殿远：《飞兵——记济南市公安局的刑警们》

18. 1987年第1期，1987年1月22日出版。

【小说】王朔：《枉然不供》；毛志成：《一方风尘》；[联邦德国]虞和芳：《晚祷》。

【报告文学】陆星儿：《不洁的女人（报告小说）》；高歌今：《张良的故事》。

【电影文学剧本】陈放编剧：《女模特之死》。

【外国翻译作品连载】[日]森村诚一著，施元辉译：《幻的墓》。

【散文·诗歌】袁鹰：《香火缭绕中的随想》；公刘：《深圳与珠海（组诗·四首）》；林斌：《这里，很静很静》。

【其他】张锲：《油然作云，沛然下雨——浅谈法制文学的兴起及其发展》；曾镇南：《发展法制文学之我见》；《〈啄木鸟〉与〈警坛风云〉联合举办鼓浪屿笔会》。

19. 1987年第2期，1987年3月22日出版。

【小说】张策、张卫华：《女民警的坎坷经历》；李建：《她在歌声中死去——一个女歌星的故事》；王寿芝：《追悔莫及》；黑子：《罪恶就在身边》；黑婴：《在巴黎十三区》。

【报告文学】闵闻：《交通民警的苦辣酸甜》；田珍颖：《她和她的岸——记刘爱华》；湘霖：《蓝盾的尊严》。

【传记文学】王定国：《特殊的使命——忆抗战时期谢老主持的八路军驻兰办事处》。

【外国作品翻译】[日]森村诚一著，施元辉译：《幻的墓（长篇连载）》。

【明镜】[美]彼得·G·李著，范国瑞译：《国际刑警组织》。

【评论】王春元：《追求就是幸福——读〈寻回来的世界〉印象记》。

【散文·诗歌】舒柱：《温柔的莱茵河》；李建义：《这里没有胆怯……》。

20. 1987年第3期，1987年5月22日出版。

【小说】张塞外：《“笨哈拉”郎托》；尹俊卿：《天火在燃烧》；哲夫：《老人·赖子·寡妇·孩子》；傅绪文：《一个失去国籍的女人（长篇连载）》。

【报告文学】彭瑞高：《金色的天平》；姚玉彬：《屈下来，负罪的膝盖（侦破通讯）》。

【传记文学】张文松：《一个人和一个时代——怀念冯基平同志》。

【散文·诗歌】韩少华：《中国广东海关散记》；王思宇：《秋雨》；杨兆祥：《女儿的梦》。

【翻译作品】[美]L·查波尼奥著，杨荣鑫译：《布里档案（长篇小说连载）》。

21. 1987年第4期，1987年7月22日出版。

【小说】王朔：《人莫予毒》；刘朝阳：《古井街的火光》；戴少军：《荒野的裁决》；傅绪文：《一个失去国籍的女人（长篇连载）》。

【报告文学】杨佳富（彝族）：《坑道里，有一群顽强的生命》；刘新春：《爱，在武警岗位》；何发昌：《“叶帅”签发的护照》。

【翻译作品】[美]L·查波尼奥著，杨荣鑫译：《布里档案（长篇连载）》。

22. 1987年第5期，1987年9月22日出版。

【小说】宋树根：《东边日出西边雨》；张威：《扎龙谷》；张策：《我是一只狼》；傅绪文：《一个失去国籍的女人（长篇连载）》。

【报告文学】郭万章、尹利民、陈连生、赵月增：《火的洗礼》；黄冰：《烈焰映染的风采——公安消防警察扑救大兴安岭森林大火纪实（通讯）》。

【散文·诗歌】舒婷：《黑翼》；柳荫：《十岁的生命》。

【翻译作品】《请你破案（长篇连载）》。

【其他】《译作〈请你破案〉破案有奖竞赛办法》。

23. 1987年第6期，1987年11月22日出版。

【小说】朱光华：《被劫持的囚犯》；宗岱：《黄金海岸》；林斌：《枯荣》；周毅如：《聚龙里轶事（长篇小说连载）》。

【报告文学】万静华：《爱的延伸》；齐阳、

贾雷鸣、刘学鲁:《难以逾越的屏障——“5·21”特大枪杀案侦破纪实(侦破通讯)》。

【散文·诗歌】杨钧炜:《金名片和名片迷(叙事讽刺诗)》。

【评论】[苏]阿达莫夫著,孟国华、常崇谦译:《侦探小说的情节》。

【翻译作品】《请你破案(长篇连载)》。

24. 1988年第1期,1988年1月22日出版。

【小说】赵大年:《白睡莲货栈》;张欣:《环之梦》;周毅如:《聚龙里轶事(长篇连载)》。

【报告文学】李宏林:《公安局长的“舞步”》;闵闻:《含泪的奉献》;郑筱:《并非天方夜谭的故事》;魏凤英、马卫东:《冲不破的罗网——记对一名重要越狱潜逃犯的追捕(侦破通讯)》。

【翻译作品】《请你破案》。

【其他】《关于“金盾文学奖”易名及首届“啄木鸟文学奖”评选启事》;《1986—1987年〈啄木鸟〉总目录》;《译作〈请你破案〉破案有奖竞赛办法》。

25. 1988年第2期,1988年3月22日出版。

【小说】李廷华:《报眼》;于忠连:《夜明珠》;华南:《U—Pu实验报告》;卢朝阳:《迷梦》。

【报告文学】黄峥:《乱世奸雄——记“文革”中的康生》;谢鲁渤:《无价的人生——关于李本春的思考》;陈冠柏:《献上一片安宁》;冯颖平:《太阳红得正饱和》;徐小凡:《保险柜疑云》;仲偶雄:《罪犯的天敌——北京站派出所纪实》。

【诗歌·散文】徐刚:《因为我想起了春天》;陆清波:《老所长》。

【明镜】白国忠译:《30名嫌疑犯》。

【翻译作品】[美]乔纳森·考克斯著,董林、刘正心译:《大乌鸦的吻(长篇小说连载)》。

26. 1988年第3期,1988年5月22日出版。

【小说】王小鹰:《你为谁辩护》;陈永新:《鄂西山中》。

【报告文学】张卫华、张策:《颠狂的书潮》;李训舟:《金钱与道德的角逐——武警晋江县大队纪实》。

【评论】赵鹤令:《论新时期公安小说的创作——〈啄木鸟〉1987年小说漫评》。

【翻译作品】[美]乔纳森·考克斯著,董林、

刘正心译:《大乌鸦的吻(长篇小说连载)》。

27. 1988年第4期,1988年7月22日出版。

【报告文学】冠山:《他们玷污了神圣的节日》;周纲:《杀人的红玛瑙》。

【小说】王小鹰:《你为谁辩护》;曾怀新:《缘分》。

【译作】[英]罗伯特·蒂尼著,张焕、杨运芳译:《〈请你破案〉(结果)》。

【其他】《〈啄木鸟〉短篇小说有奖征文启事》。

28. 1988年第5期,1988年9月22日出版。

【小说】刘朝阳:《来自内部的报告》;刘闯:《陪都玉坠案》;鹿陈:《白天鹅翅上的黑斑》;傅晓航:《我没有错》。

【报告文学】陈连生、边清江:《食人赌窟》;徐加义:《漩涡行动》;胡振:《警威启示录》;李烈钧:《西子湖畔一颗闪亮的星》;毛秀中:《505大院魔影——12.7重大杀人案侦破纪实(侦破通讯)》。

【翻译作品】[美]鲍勃·格林著,刘心化译:《失去的爱情》。

【明镜】梅力译:《穿日本睡衣的女人》。

【其他】《〈请你破案〉有奖竞赛获奖者名单》;《关于〈霍桑探案集〉专有出版权的声明》。

29. 1988年第6期,1988年11月22日出版。

【报告文学】刘立云:《上海隐秘角》;华珂:《电脑魔影(侦破通讯)》;余小沅:《斩断魔爪的利剑》。

【小说】康焕龙:《复活的头骨》;尹景军:《“拴马桩”之谜》;施建中:《破碎的青春》;王元洪:《静静的小河湾》。

【评论】曾镇南:《李建小说创作漫评》;紫鹤:《公安文学的艺术追求之一——审美通感是美的创造力》。

【电影剧本】莫伸:《将军俑无头案》。

30. 1989年第1期,1989年1月22日出版。

【小说】张枚同、程琪:《隐身者在夏天》;侯建良:《阿尔泰·波勒蛮》;滕章贵:《三十万元的代价》;朱长志:《在废墟上萦索的孤女》;尹俊卿:《悬崖》。

【报告文学】李建:《陷落的宿命:金钱与女人之间》;丁令武:《九条人命三个谜》。

【评论】紫鹤:《公安文学的艺术追求之

二——象征意蕴》。

【翻译作品】[联邦德国]霍斯特·波塞茨基著,文思译:《地下室里的阴谋》。

【其他】王兰升:《关于〈我的前半生〉版权归属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1. 1989年第2期,1989年3月22日出版。

【报告文学】俞叶:《还有这样一个世界——同性恋调查札记》;罗湘:《国际倒爷在中国》。

【小说】戴恒春:《蜂鸟行动》;李佩:《遥远的海》;宋树根:《欲海无涯》;宋成章:《由我承办的第一案》。

【散文】[中国香港]犁青:《这一个月夜夜月圆——台湾诗人回乡探亲漫记》。

【评论】雨加:《漫谈惊险小说》;张子宏:《“金盾”的忧郁与企盼——谈〈第四民警小组〉与〈女民警的坎坷经历〉》;子鹤:《公安文学的艺术追求之三——人的丰富性与复杂性》。

【翻译作品】[联邦德国]霍斯特·波塞茨基著,文思译:《地下室里的阴谋》。

【其他】《首届“啄木鸟文学奖”授奖仪式在京举行》;胡之光:《在首届“啄木鸟文学奖”授奖仪式上的讲话》。

32. 1989年第3期,1989年5月22日出版。

【小说】刘期相:《荒原囚歌》;紫风:《我的三只手的朋友》;时星原:《影子的追捕》;奚旭初:《金鸟笼》;陈杰:《唉!公安局的秘书》;张策:《火场——〈皇城轶事之二〉》;魏薇:《劫机者的遭遇》。

【报告文学】许长军:《夜幕下的B城性病门诊》;施加勇:《他的名字叫“法医”》;刘新民:《惨案发生之后——8.13凶杀案捕歼战斗纪实》。

【散文】邓加荣:《古道、黄金、白夜》。

【评论】谢海阳:《成功与不足——〈上海隐秘角〉絮谈》;庆鹤:《公安文学艺术追求之四——“多面人”塑造方式举隅》。

【翻译作品】[南朝鲜]金圣钟著,洪成一译:《汉城警官的惊惶》。

33. 1989年第4期,1989年7月22日出版,部分存目。

【报告文学】常扬、赵充增:《黄色悲剧——黄金反照下的小农心态》;蕾蕾:《杀机在哪里?》。

【小说】吴学良:《失却了的珍龙》;魏人:《刑警队长的誓言》;林斌:《女友失踪事件》;李建:《女性的血旗(长篇连载)》。

【翻译作品】[南朝鲜]金圣钟著,洪成一译:《汉城警官的惊惶》。

34. 1989年第5期,1989年9月22日出版,部分存目。

【报告文学】王振清、米继红:《疯狂的婚恋》;高克芬:《过街桥血案》;丫丫:《星、星、星、星……》;潘仕明:《“共和国卫士”李国瑞》;陈会扬、李沙泓:《新的洗礼》;薛啸、陈小东:《人性·人情·人味》;杨洪坛、李秀贞:《来自大墙内外的报告——“北京模式”实录》。

【小说】苏殿远:《国宝大熊猫惨案——以此文祭熊猫“福福”伉俪》;郭仲强:《璇官秋恨》;李建:《女性的血旗(长篇连载)》。

35. 1989年第6期,1989年11月22日出版,部分存目。

【小说】鹿陈、姚雪枫:《黑色子弹》;谷跃先:《难以启齿的机遇》;王庆:《山风》;李建:《女性的血旗(长篇连载)》。

【报告文学】薛啸、陈小东:《警惕,黑色瘟疫》;万长生:《高楼上的喋血魔影》。

【明镜】[日]夏树静子著,白国忠译:《不在现场的证明》。

【作者简介】战玉冰,复旦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侦探推理小说史、类型文学与大众文化、数字人文。代表作有《现代与正义:晚清民国侦探小说研究》《民国侦探小说史论(1912—1949)》《在场证明:中国悬疑推理作家访谈录》等。